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歲 115 偵 5380 字第 27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周世達告訴蔡餘慶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5380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周世達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歲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奕筑 決行

